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7號

原告 陳瑜濤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被告 林生榮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冷氣室外機拆除及刨除其上防水水泥地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5,4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2,458元，既自113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按月給付716元（經計算如附表二所示為139元），應併入價額，另請求前開2,458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既自起訴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716元，係請求於起訴後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077,997元【計算式：1,075,400元+2,458元+139元=1,077,99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 用土地 (頭份市蟠桃段 忠孝小段)	被告占用 面積 (m^2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^2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277地號土地	28.3	38,000元	1,075,400元

03 附表二：

04

請求起算日	請求結束日	計算基數 (單位為月)	相當於租金 之不當得利 (新臺幣， 元/月)	起訴前未達1月之不 當得利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13年8月1日	113年8月6日	6/31	716元	139元